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1/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5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28/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希望在2009年5月2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3/08-09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將各類煙草稅稅率調高50%的建議。

4.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余若薇議員表示陳淑莊議員將會參加)。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i)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4/08-09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次過寬減2008-2009課稅年度課稅的建議，即扣減該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款額50%或6,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8.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2009年5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9/08-09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3項附屬法例及一份《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在2009年

5月8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已於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修訂主體規例，以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指明禁區包括維多利亞港、《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附表指明的14個避風塘、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及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1月20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規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則認為建議的罰則偏低。

12. 李華明議員表示，鯉魚門部分海鮮販商反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3.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家傑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15. 關於《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套規則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82條訂立。《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列明平機會根據該條例進行正式調查的程序，而《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則訂明根據該條例第78條提出申訴，以及就有關申訴作出調查及調解的程序。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套規則。議員表示贊同。

17. 關於屬非立法文書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曾就守則的初稿諮詢公眾。法律事務部已就守則的若干草擬問題致函平機會要求澄清，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守則的初稿時，不少委員及團體提出了多項關注。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份守則。

19. 由於該兩套規則及該份守則均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有關的規則及守則，還是應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請議員提出意見。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此事沒有特別意見。

21. 何秀蘭議員建議，由於該兩套規則及該份守則屬於同一政策範疇，故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有關的規則及守則。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該份守則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6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 IV. 將於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政府議案**

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動議的決議案(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3)589/08-09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將於2009年5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86/08-09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5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3)567/08-09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第VI項下作出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3)587/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落實一國兩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3)591/08-09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29/08-09號文件)

30.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未能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30/08-09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0日